津南区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区防治水平，切实保护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健康天津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天津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和《津南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着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大力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积极推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主要取得以下成效:

**法定职业病报告处于全市低位水平。**2016-2020年津南区新发职业病报告数分别是1例、3例、1例、0例、1例，我区职业病人数始终保持全市低位水平。现患病例工伤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依法享受职业病和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逐步得以保障。

**职业病防治监测网络逐步完善。**依托天津市职业病监测网络，开展津南区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尘肺病主动监测、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管理、职业病肿瘤监测等工作，职业病监测病种覆盖全部法定职业病病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范围逐步扩大。放射卫生监测得到有效落实。

**职业健康监管进一步加强。**“十三五”时期，区及街镇职业健康监管和监督协管员队伍逐步完善，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开展了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冶金、化工、建材、水泥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有序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和专项执法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职业病防治能力逐步提高。**稳步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能力得到提升，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

**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有序开展。**卫生健康、应急等多部门联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全区广泛宣传动员，创新活动方式，积极开展阵地宣传、重点企业宣传、咨询服务等，加大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逐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普及职业健康知识，提高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意识，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关注度进一步提高。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职业健康负重前行、大有作为的关键期和实现能力提升的攻坚期。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及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天津行动的全面实施，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面临新的形势和问题。

**一是新兴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防控能力不足。**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新挑战;职业紧张、肌肉骨骼疾患防治等面临压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对职业健康带来新的挑战。

**二是专业人员不足。**职业病防治专业人员与工作发展需求存在较大差距。

**三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目前我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不完善，尚未形成全覆盖和权威性，专业技术力量薄弱，技术服务能力不足，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技术服务总体水平难以满足新时期发展需要。

**四是突发职业中毒和核与辐射事故物资储备不足。**目前我区应对突发职业中毒和核与辐射事故处置软、硬件设备存在缺口，现场采样与检测设备、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不足，不足以为我区突发职业中毒和放射事故处置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是职业病防治信息平台欠缺。**目前，天津市还未建成市级职业病防治信息的数据平台，因此我区职业病防治机构体检数据还存在人工报送情况，影响监测数据上报的及时性以及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强化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进一步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工程防护、监测评估、诊断救治能力。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推进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治理，强化职业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实现精准防控。

**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深化法定职业病防控，开展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健全工作机制，为职业健康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按照职业健康法规和标准规范，构建监管体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劳动者个人责任，合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职业健康法治体系更加完善，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 目标值 |
| (1)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稳步提升 |
| (2) |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90% |
| (3)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 ≥85% |
| (4) |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 ≥90% |
| (5) |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 ≥85% |
| (6) | 尘肺病患者集中街镇(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
| (7) |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源头预防，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落实新发展理念，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帮扶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制度。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兴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等防治工作。

(二)严格监督执法，提高职业健康监管效率

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等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执法。形成“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执法机制，采取分级分类监管、“互联网+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执法方式，开展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等劳动保障监察。

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

(三)强化防治措施，提升职业病患者保障水平

加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完善监测体系，扩大监测范围，开展风险评估，实施分类监管，提高预警能力。按照"市级诊断、市区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实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区域全覆盖。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将尘肺病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建立工作相关疾病多元化筹资保障体系，做好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以及社会慈善等的有效衔接，逐步将相关职业人群纳入保障范畴。实施尘肺病筛查与随访，加强尘肺病等患者的救治救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落实属地责任，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政策，减轻患者医疗和生活负担。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四)推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职业人群健康素养

积极推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把健康企业纳入健康天津建设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建成一批健康企业。鼓励冶金、化工、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环境卫生管理等行业和医疗卫生、学校、救援等单位，率先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进行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有效提升劳动者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

(五)加强人才培养，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加大职业健康检测评价、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津南区小站医院为主干，完善津南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充分发挥职业病专科医院的作用，向重点街镇延伸的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推进各级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达标建设，强化质量控制，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六)加强技术协作，推动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围绕重点职业病和肌肉骨骼疾患、工作压力等突出职业健康损害的防治问题，协助天津市疾控中心开展前沿基础性、早期筛查、干预和诊疗康复关键技术等研究。围绕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治理，与市相关机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开展尘毒危害、生产性噪声、职业中毒、辐射危害等监测与防护等技术研究，努力形成技术成果，助推我区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七)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效能

按照市级要求，逐步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工作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业务融合。依托全市一体化的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充分整合现有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税务、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强化数据统计与分析，充分发挥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学校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利用职业健康培训网络平台，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要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津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计划和民生工程，制定和实施津南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津南区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落实卫生健康委、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应急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总工会等单位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

(二)健全工作措施，强化政策融合

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有关举措，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深化医疗改革、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等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和实施。综合运用金融、社保等政策措施，通过项目核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费率浮动等，调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积极性。

(三)做好经费保障，确保工作实施

建立稳定的职业健康事业投入机制，根据职业健康工作形势，合理安排工作所需经费，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继续发挥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